**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资金2022年**

**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项目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根据《宁河区2022年农业灌溉计量设施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使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，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资金2022年项目，对宁河区有关街镇的主要灌溉泵站安装计量设施共101台套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立和调整情况。**

1.年度总体目标。①根据《宁河区2022年农业灌溉计量设施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奖励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资金2022年项目。②建设灌溉计量设施套数101套，设备质量合格率100%，按时投入使用。③通过建设配套设施，用水计量管理，节约用水量，进而减少灌溉用水费用支出，改善基础设施，提高灌溉技术和管理水平。

2.绩效指标。①数量指标：建设灌溉计量设施套数101套。②质量指标：设备质量合格率100%。③时效指标：按计划安装完成率100%。④成本指标：项目支出成本140万元。⑤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建设配套设施，有效减少灌溉用水费用支出，显著改善基础设施，明显提高管理水平。⑥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通过建设配套设施，有效提高农民节约用水意识，有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⑦满意度指标：使用对象满意度≥90%。

3.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。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。

4.管理措施。根据绩效目标，按合同条款，严格执行审批流程，及时完成全部资金拨付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我局按照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，由财务部门牵头，各职能科室及建管中心配合。认真填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及现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1. **综合评价结论**

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资金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各项指标得分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其中，预算资金执行率得10分，产出指标得60分，效益指标得20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10分，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，资金管理到位，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**

宁河区2022年农业灌溉计量设施项目2023年度到位资金140万元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**

截止2023年12月底，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完成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项目资金均按规定及时拨付并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挪用、挤占现象发生。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未长期闲置或造成滞留，未被单位和个人骗取套取等问题。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制度、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

按期完成完成宁河区大北镇、廉庄镇、板桥镇及苗庄镇四个镇的主要灌溉泵站安装计量设施101套建设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设备质量合格标准率100%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

按计划安装完成率100%。

1.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40万元，截止2022年底已全部完成，项目支出140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宁河区农业用水供需矛盾十分突出，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是保持

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。全面推广农业用水计量管理技术，实施定额灌溉管理，建立严格的用水管理机制，提高灌溉水利用率，可有效的缓解农业用水供需矛盾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对农业用水实施限额管理，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，超限额的

农业用水不享受农业用水补贴，对超过限额的水量实行累积加价，对节约水量部分给予一定奖励，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，提高了农民节约用水的观念意识。工程的实施对建设节约型社会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。

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
工程的建设实施促进了居民对水资源的节约，可间接减少对水资源的污染及浪费，减少由于过度使用和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促进了地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，保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。

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实施定额灌溉管理，可有效实现总量监控，改变落后灌溉方式，使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大大提高，对于项目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调查，对象满意度为100%。

**五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无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配合区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工作。

**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结论、经验、问题和建议**

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，资金管理到位，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**

无